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2016年3月31日以传真、通讯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厦门大学在人才培养、医药研发、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公司向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用于奖励厦门大学优秀学生和教师。捐赠的形式为：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基础（或本金）按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年收益，并每年将该年收益捐赠给厦门大学，用于设立“鹭燕医药奖教奖学基金”，基金的期限暂定为5年。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关于向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

本，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436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